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学家解读

——河北省政法委员会政治部合办

“新十六字方针”下的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体系

□ 高娟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是我国依法治国的“新十六字方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深入回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十一个坚持”中的一项。

一、新时代坚持“新十六字方针”的重大意义

“新十六字方针”为如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不仅具有深刻的思想理论指引，而且在顶层设计上作出了战略部署，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行动指南。

(一)坚持“新十六字方针”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

“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已经明确，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号角已经吹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已经开启。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肩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国内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考验，国际环境错综复杂要求我们完成新答卷。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我们需要在法治轨道上解决改革发展稳定和对外开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无论是解决发展与政治秩序、经济秩序、生态秩序、社会秩序的协调问题，还是维护政权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安全，都需要以坚持“新十六字方针”作为重要的法治保障。

(二)坚持“新十六字方针”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提升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保障人民参与权和发展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等等。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国家制度和提升制度执行能力，而这离不开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这几个环节的全面贯彻。

(三)坚持“新十六字方针”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选择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人民群众的需求是发展的不竭动力，我们要站稳人民的立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完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环节的体制机制，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期待，走良法善治之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各种利益分配关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新十六字方针”的核心要义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领导是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顶层设计，制定了路线图和施工图。党中央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就是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党中央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二)从实际出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新时代法治建设需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照抄别国模式和做法。我们有历史悠久的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有我们自己长期积

累的经验优势。我们既要有全球视野，高起点定位，又要有中国情怀，扎根黄土地。既要坚持和发扬优良传统，形成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国精神、中国特色的法治实践，又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兼容并蓄。

(三)瞄准总目标，系统推动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工作布局上，坚持科学立法，构建科学合理的法律体系，是做好执法、司法、守法环节的前提。“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法律还要得到良好的实施，需要实现执法、司法、守法共同推进。在实施过程中，要保证执法必严，做到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在全社会树立规则意识，推进全民自觉守法。

三、努力构建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体系

“新十六字方针”具有鲜明的实践性。理论只有在鲜活的实践中才能获得生命力。实现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将“新十六字方针”在实践中落准、落细、落实。如何结合现实，以务实的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并清醒地认识到现实与长远目标的关系，是我们的责任所在。

(一)加快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面临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进全面创新、巩固农业基础、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任务，这些任务的完成对立法提出新期待。我们需要立足立法需求，及时完善立法规划，开展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统筹协调好利益关系，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解决好前进中的问题。

(二)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的重要主体，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对于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至关重要。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需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约束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努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司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中具有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司法职能，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就要靠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需要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及综合配套改革，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运行新机制。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

(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我们需要在全社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法治权威，让人民群众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坚持走群众路线，动员全民参与，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在读博士，省法学会智库专家，2020年河北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树立正确司法观念 持续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韩欣悦

今年以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大服务保障民企的力度，持续传递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齐心协力护航民营企业行稳致远、健康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实效，受到了民营企业的欢迎。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以有力量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给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吃了“定心丸”，也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今年以来，我们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强化战略思维，进一步转变观念，将依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纳入检察重点工作，及时掌握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和诉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经济秩序，不断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坚持依法保护，加强平等保护，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经营信心和财富安全感。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重点要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把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一是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让他们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突出惩治欺霸、强买强卖、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插手民营企业发展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打击蓄意阻工、破坏交通等扰乱复工复产秩序的犯罪；依法帮助因涉高利“套路贷”深陷泥沼的民营企业减轻包袱、再获新生，帮助企业挽回损失。二是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重点打击强迫交易、串通招投标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打击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侵犯商标权犯罪；打击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企业财产等犯罪，突出打击收受对方贿赂，损害企业利益的“内鬼”，打击利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等职权向民营企业“索拿卡要”等职务犯罪。三是强化涉企案件法律监督。紧盯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强化检察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各类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力度，加强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

更新司法理念，把准法律政策，推动构建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分析民营企业实际情况，落实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涉民营经济案件。对民营企业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问题，防止纠缠旧账给民营企业添“新愁”，妥善办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坚决纠正涉民营企业产权冤错案件，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慎重处理创新创业中涉嫌犯罪的案件，保护创新、支持创业、宽容失误，提供宽松社会环境。二是准确界定罪与非罪。要正确区分民营企业正常经济活动与经济犯罪界限，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保障员工生计、维护社会稳定角度出发，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结合检察办案实践总结涉企经济犯罪认定原则，正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依法审慎办理民营企业融资类刑事案件，严格把握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但主要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依法从宽处理。三是慎重适用强制措施。充分考虑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要为其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企业负责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嫌犯罪的，合理适用人身强制措施，确需采取羁押措施的，会同有关部门帮助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为其提供签署企业文件、书面沟通非涉案信息等便利条件，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

坚持多措并举，搞好全方位服务。一是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服务实效，经常派有科室下去了解情况，进行座谈，了解民营企业的难点。二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打好服务“组合拳”。建立涉民营企业法律纠纷台账，对案件线索逐条登记，逐案挂牌督办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重点案件，坚持有错必纠。深入开展涉民营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检查，加大对各级检察院管辖的涉民营经济控告申诉案件的核查力度，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三是努力提升服务保障质量水平。针对涉民营经济案件法律政策多、案件取证难、罪与非罪认定难，尤其是涉商犯罪案件科技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涉案领域不断扩张，涉案知识层面不断加深的问题，持续深入加强检察官等新型犯罪的办案能力和知识储备，特别对涉产权保护案件，要不断强化收集、固定证据的意识、手段以及侦查取证能力，力求检察官办案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相匹配。

(作者系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胡海涛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逻辑和核心要义之一，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任务。深入领会和贯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思想内涵，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将更好地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改革开放以来，两项基本国策大体以关税为界，各自有其发挥作用的范围。对外开放不但支持国家经济总量的提升，也部分接受国内改革滞后结果的转嫁。伴随着经济体量的迅速上升，传统世界大国开始通过签署区域贸易协定(TTIP、USMCA等)、运用法律手段(国家安全审查、市场经济地位、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国有企业条款、劳工政策等)打压中国经济。由于欧美强国的限制、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用于出口形成的生产力“内卷”，对内需挖潜形成很大压力。这也是我们适时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时代背景。我们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世界多极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大国博弈加剧，全球治理竞争激烈，而法治在稳定国际秩序、规范国际关系、塑造国际规则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弥补传统短

板。世界法治包含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方面，而国家法治又包含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两个方面，是一个多元、多层次相互影响、相互建构的耦合结构。涉外法治在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之间发挥着“差速器”的作用，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的重要支点。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世界的政治经济版图为之改观。中国国内的社会关系承受了有史以来最为深刻的国际化洗礼，世界也经历了全方位的国际化的影响，中国与世界成为一个相互建构的历史共生体。所谓“国际化”即用国际通行的语言表达民族特质的过程；所谓“中国化”即将民族的诉求融入国际通行的话语体系。无规矩不成方圆，规则具有建构世界秩序的物质力量。我们应用涉外法治这一缓冲区，理解、消化、把握国际规则，介绍、传播、推广针对国际问题的中国方案，进而扬弃中国传统智慧，建构中国话语体系，引领国际规范体系的更新优化。

由于历史上“海禁”政策和“恐外”“排外”思想的影响，我国涉外法治工作落后于对外开放的步伐，与我国世界大国的国际地位不相匹配，不能满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这主要表现为：涉外立法与推广工作比较滞后，服务于我国企业“出海”的规则体系和条约保障体系尚待健全，欧美发达国家伴随着其资本输出的还有规则体系和管理体系，这样就在东道国形成一个悦纳的营商环境；而我国资本输出则没有规则体系和管理体系的保驾护航，导致我国海外资本与东道国环境齟齬不断。企业组织海外商事活动风险意识较弱，防控能力较差、防范机制不全、事后救济服务跟不上，涉外法治人才存在着总量偏小、水平不高、经验不足、供需脱节、管理薄弱等问题；涉外律师业的国际化步伐滞后于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节奏；在应对国际争议“司法

化”风险方面，相关应对准备严重不足。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强化涉外立法体系建设，加强涉外领域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推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立法，修订完善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制定完善外商投资等涉外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涉外法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中的制度开放与变革，为国际法的理论创新和规则完善提供中国的方案，对标更高标准、更高水平，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供高水平制度供给、高质量产品供给、高效率资金供给，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将上述区域建设成为辐射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加强涉外法治研究和成果运用，深化国际法和国际法研究运用，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以实践为导向，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机制的创新，培养有坚定信仰、全球视野、法律专业素质过硬、擅于破解实践难题的一流法治人才，为提升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和全球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参与国际立法，建构中国话语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全球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大规模传染性疾病预防、反恐、应对金融危机等方面存在众多全球性问题，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国际环境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面临严峻挑战。推动全球治

理变革，共同应对全球挑战。中国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新理念新方案，体现了中国与世界各国休戚与共的态度和决心，体现了中国作为大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坚决捍卫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支持提升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国际规则有效遵守和实施，坚持民主、平等、正义。积极推进国际法治建设，引导国际社会共同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尊重国际规则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我国国际法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健全适用的标准和程序，统一我国法域内适用和域外适用。持续提升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积极参与网络、极地、深海、外空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的制定，确保新疆域开发有法可依，公平惠及每个国家。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为建设开放型经济、促进世界经济恢复提供法治支持。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各国法律交流合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妥善化解争端，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机结合的法治保障。革新优化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结构，实现国内法与国际法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理解、融通、善于运用国际法、国内法和涉外法，协调推进国内治理与国际治理，更好地保障和服务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充分发挥我国法在解决涉外法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掌握法律斗争的主动权，运用法律武器反制国外“长臂管辖”等有损中国主权和利益的行为。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

(作者系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